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3〕29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061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吴树斌委员：

您好！您《关于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！您关于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，推进农业品牌发展，从而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提案非常切合实际，建议非常专业，立意高远，对做好农业品牌工作有重要价值。我局也高度重视品牌工作，特别市农业品牌的打造，多维度、多方面做了一些工作。

一、大力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应用。加强地理标志资源状况和运用情况的调查摸底，引导和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养殖业大户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注册农产品商标，扶持培育了一批“名、特、优、新、稀”等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，目前我市的地理标志商标共有16件。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《关于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助力特色专业镇建设专项工作

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县区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工作，成立地理标志工作机构，开展地标资源调查，扩大地标适用范围，并进行相应的保障机制。

二、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。开展“一企一商标”、“一村一品一商标”活动，引导企业树立“产品未动，商标先行”的意识，帮助和指导市场主体注册商标，尤其是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，稳步提升我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。加强知名品牌重点培育。做好驰名商标申报工作，支持企业加强驰名商标保护。加强指导服务，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商标品牌，推动品牌高质量发展。引导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。积极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，运用自主商标品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，提升商标品牌国际竞争力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商标申请 1774 件，注册 1032 件，全市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 19545 件。

三、大力开展“山西精品”企业培育。省政府下发了《关于打造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晋政发 2021〔45〕号），提出到 2025 年，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与服务品牌。我们根据“山西精品”品牌建设要求，对我市重点企业进行了建设“山西精品”深入调研，2022 年我市 2 家企业的两个产品获“山西精品”。今年组织我市 12 家企业申报了“山西精品”。

四、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。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非诉机

构建设，形成了知识产权援助省、市、区三级联动机制。建立了晋冀鲁豫四省跨地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保护合作机制，提高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水平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。与安徽省淮南市签订《“长、淮”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并就一起涉及两地的专利侵权案件交流协作。目前我市专利侵权纠纷已立案6起。申请建设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城市，获省局批复，出台《关于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，着力打造农业品牌，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，助推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全面构建。

一是进一步做好农业品牌的培育。积极对地理标志资源状况和运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，帮助和指导符合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条件的产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。进一步做好“山西精品”调研培育，力争培育一批农业方面的“山西精品”企业和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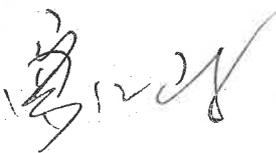
二是进一步做好农业品牌宣传。加大资金投入，搭建农业品牌宣传平台，进一步对标提案要求认真履职，积极开展农业品牌宣传，扩大产品影响面，提升产品知名度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农业品牌保护。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，推进商标侵权“溯源”专项行动。以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、涉外商标以及我省、我市农业特色产业商标为重点，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。

再次感谢贵单位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

联系电话: 0355-2033993



(此件主动公开)